吴江住建

吴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江日报社 联合主办

今年以来，全区区域供水量保持平稳，2016年1至6月份日均供水量为58.86万吨，最高日供水量达63.8万吨。全区供水安全形势总体良好，出厂水合格率达100%。预计今年最高日供水量将达72万吨。

把好水流各道关口 保居民用水无忧

本报记者 易彧

近段时间，江城气温持续走高，造成各地用水量激增。据悉，去年吴江全区最高日供水量为69.3万吨，预计今年将达到72万吨。为保障今夏高峰供水，区住建局加强供水行业监管，要求华衍水务多措并举，把好水流各道关口，确保全区供水安全，用水无忧。

水源

强化水源地巡视，从源头保障用水安全

华衍水务每天安排专人巡视水源地，平时白天为2小时一次，水质异常时频次加密为1小时一次。

每日清除保护区和围网的水草，每天上午8点至11点，下午1点至5点各巡视1次。

水质检测中心安排化验人员对取水口及取水口以西每日1次的人工采样，进行每日2次的常规指标检测，并重点关注嗅和味、藻类等特征污染因子的检测。

实现原水水质在线监测，区环保局在取水口建立了原水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并与华衍水务实现数据共享，24小时监测原水的水质变化情况，切实做好太湖水源水质的预警预报工作。

生产

加强设备维护，保证生产物资供应充足

夏日来临前，华衍水务完成了对水厂及加压泵站内机泵设备、净水设备、变配电设备的年度检修、维护，确保高峰供水期间设备运行处于良好状态。

按照供水规范要求两年一次水库清洗，今年完成了对莘塔、芦墟水库的清洗。

确保生产物料、药剂等储备充分，如高锰酸钾、粉末活性炭等应急物资确保5天的储备量，并与供货商签订协议，保障后续供应，确保1天内能及时调运物资到达现场。

管网

关注水质，加大管网巡检力度

管网运行部按年初制定的管网定期冲洗计划，结合水质检测中心管网水质检测结果，分区域有序开展管网水质管理，保障管网水质。

配备专职巡线人员，依托GIS系统加强管网巡检工作监督，预防第三方破坏，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二次供水

人工定期巡检，确保二次供水设备正常运行

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和中央监控系统，管辖65个二次供水泵房，实时检测二次供水系统运行情况。

定期开展人工巡检，一周巡视1次，对泵房水质情况每月抽查1次，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安全。

做好二次供水泵房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按照供水规范要求每半年清洗1次水箱。

水质

增加水质检测频次，做好闸口水流倒流防控工作

华衍水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严于国标的水质检测工作要求。对水质指标的原水、过程水、出厂水进行全程监控，严格按照苏建城函〔2009〕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水质检测确保城市安全供水的通知》要求，每小时检测各工艺出水的耗氧量、氨氮、pH值、肉眼可见物、嗅和味、色度、藻类情况（高藻期）等关键指标，当水质出现异常时，保留水样并及时上报。

增加特征污染物2-MIB及藻类分类的检测频次，2-MIB由周检改为日检，藻类镜检由半月检改为周检；同时关注异常情况下上下游断面、常规及应急处理工艺过程段的处理效能等情况。

针对梅雨季节及暴雨过后内河水位高于太湖水位造成内河水倒流的情况，对各闸口及取水口周边水质情况随时关注、检测及预警，与庙港堤闸所联合，加强对庙港闸口水流倒流的防控工作。

应急处理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华衍水务与吴中区供水公司签订清水互供协议，确保应急状态下吴中区能够向吴江区供应清水。制定并出台了《水源水质污染应急预案》《高峰供水应急预案》等，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正、完善，使其更贴近公司的实际情况，更具有可操作性。

在区住建局的指导下，华衍水务积极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年内先后组织输配水管线抢修应急预案、水源水质污染应急预案演练、互联互通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提高职工对预案的认识和实战能力，确保公司安全供水。

客户服务

保证24小时热线电话畅通，积极应对网络舆情

实行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做好排班应急准备工作，确保热线电话畅通，并在高峰供水期间加强对水压投诉的关注，第一时间派单处理。

增加对网络舆情的监测频次，发现舆情及时电邮给责任部门处理，积极处理网友反馈的信息。

加强应急防控 确保水流畅通到家

本报记者 易彧

区住建局今年进一步加强供水行业监管，督促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省、市各项供水安全要求，完善供水安全应急措施，进一步提升全区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布置供水安全应急防控措施

区住建局和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均制订了较为详尽的供水安全预案；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按省厅规定做好水厂全过程、全项目水质加密检测工作；安排专人开展蓝藻防控专项检查。

另外，活性炭和高锰酸钾等应急处理工艺和蓝藻过滤网、队伍和船只均按规定配备到位；从4月1日起启动出厂水水质周报告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加密报告频次。

委托专业公司每月开展对全区2个区域水厂37项和5个管网水35项指标的水质检测工作。

上半年完成对第二水厂106项指标全分析的抽检工作，1至6月检测指标总数1610项，综合合格率100%，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督查二次供水水质卫生

为了确保全区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水质安全，区住建局会同区卫计委组织开展2016年度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向各二次供水单位发出了《关于做好2016年度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通知》。

目前永鼎医院、诚源松陵饭店等公共建筑，尚东国际、格林悦城等一批物业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已按通知要求，由专业资质单位清洗消毒到位，切实保障居民群众二次供水饮用水安全。

推进农村低压水区改造

农村低压水区的改造工作正有序推进。目前，七都东庙桥村已完成竣工验收，群幸村准备规划验收，丰田村、吴越村、长桥村、菱田村农村改水工作正有序进行中，其余43个村正在开展编标等前期工作。

区住建局将继续加强供水行业监管，督促华衍水务严格落实省、市各项供水安全要求，完善供水安全应急措施，进一步提升全区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取水口巡视



调度中心监控


管网定期冲洗


热线接听


二次供水泵房检查维护


检查配电间

合理用水 节约用水

“一户多人”用水申请后可增加水量定额

本报讯（记者易彧）2016年1月1日，我区实施阶梯水价制度以来，有的家庭用水费用降低了，有的家庭却增加了，尤其是不少“一户多人”的家庭用水费用增加了。对此，区住建局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说，不少“一户多人”家庭如果到有关部门申请并填写相关资料获得认可后，可增加水量定额。

据悉，阶梯水价制度的实施范围为本区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对无法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暂不实行阶梯价格，按第一阶梯价格水平确定（如下表）。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在第一阶梯价格水平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0.2元，即按3.2元/立方米执行。

阶梯水量以户籍人口4人（含4人）为计价单位，以年度为计量周期。人口数以户籍为准，同一家庭成员仅可申请一套房产享受“一户多人口”政策，不得重复申请。对户籍人口超过4人的，如出租房用户可申请“一户多人口”业务，每增加1人，各梯次按每人增加年用水量54立方米依次调整。用户可凭户口簿、居住证或所属街道（社区）证明，经供水企业确认后执行（具体见操作流程）。

居民阶梯水价构成表（计价单位：立方米、元/立方米）

	户均年用水量	基本水价	城市附加费	水资源费	污水处理费	总水价
第一阶梯	0~216（含）	1.66	0.04	0.00	1.30	3.00
第二阶梯	216~300（含）	2.49	0.04	0.00	1.30	3.83
第三阶梯	300以上	4.98	0.04	0.00	1.30	6.32

阶梯水价用水人口变更操作流程

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对户籍人口超过4人的用水人口确认等相关事项规定如下：

业务申请人：应为房屋产权人，如申请人与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系统内客户姓名不符，客户需携带房屋产权证及身份证，先至公司各供水服务站将客户姓名修改为房主姓名。

相关资料：

本地户籍：户口簿，如户口簿上没有身份证号码，还需携带该户所有人员身份证；如户口簿地址与用水地址不符，需至用水所在地开具社区证明。

外地户籍：由当地公关机关开具的居住证，地址需与用水地址相符；身份证。

办理流程：

①客户携带户口簿、身份证、社区证明、居住证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②填写《吴江区居民用水阶梯式水价人口申请表》

③签订供用水协议

④资料审核

⑤调整用水人口数

办理时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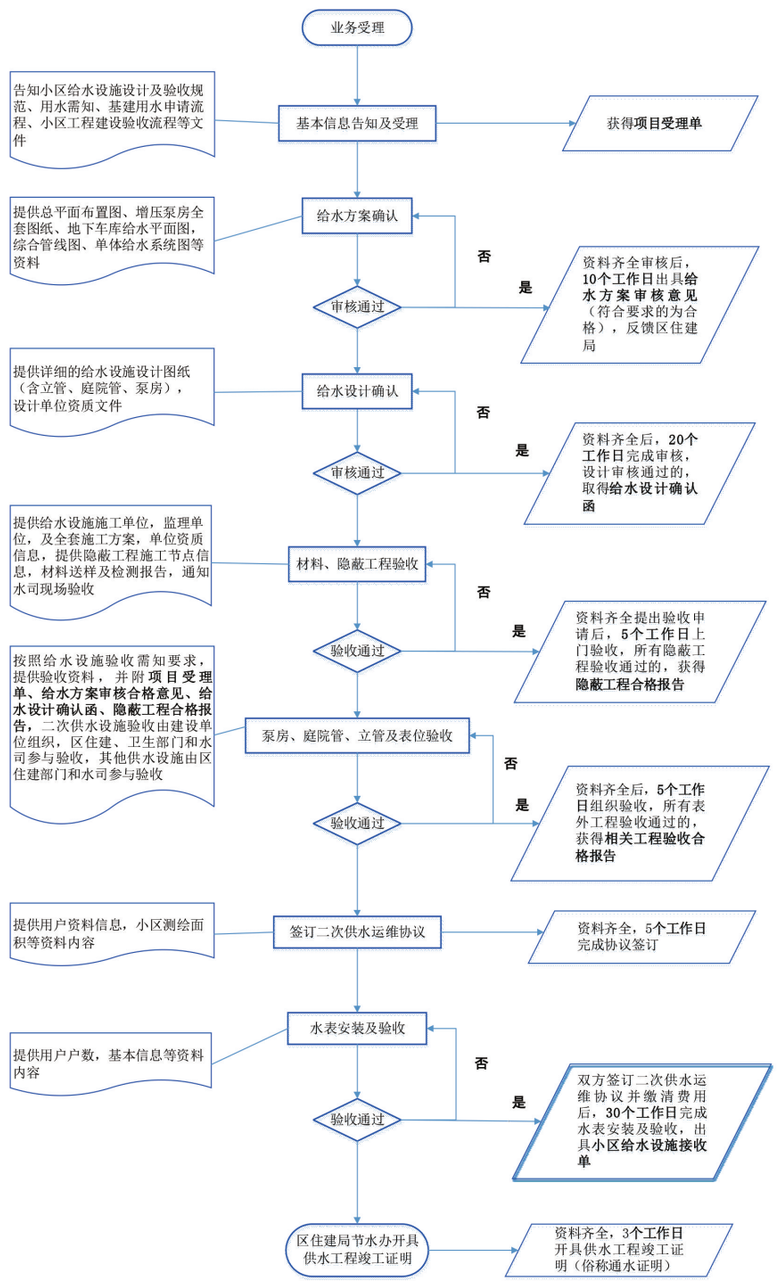
为了能够及时更新用水人口数，公司将每两年进行一次人口核对工作，凡是户籍人口数量在5人（含5人）以上的，客户可以在审核当年的三月份前携带户口簿、居住证或所属街道（社区）证明至公司各供水服务站确认水量定额，逾期未办理的客户，将默认将该户水量恢复到4人以下的用水定额。在两年有效期内，单个人口信息只允许办理一次用户人口增加业务，即该人口在一处用水地址办理了增加用水人口业务，两年内不得在其他地址再办理人口增加业务。

住宅小区给水工程建设验收移交流程

（2016年7月1日起试行）

为切实有效提高通水效率，区住建局节水办通过与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并征询相关部门意见，首次共同制定了全区住宅小区给水工程建设验收移交流程，公开办事程序，明确节点材料，承诺服务期限。

该流程自2016年7月1日起试行。



附注：

区住建局节水办开具供水工程竣工证明（通水证明）所需资料

1.吴江区住宅供水设施接收单（原件）（包含外管、立管、表位、二次供水）

2.提供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供水工程竣工验收表（原件）（包含外管、立管、表位、二次供水）

3.吴江区住宅供水设施移交单（原件）（有二次供水）

4.工程验收签到表（相关单位）

5.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华衍水务的维保协议（原件）

6.开发企业具体交房明细表（包括幢号、幢数、户数、二次供水户数等情况）（加盖公章）

7.交付工程通过质监站竣工备案表（加盖公章）

8.现场踏勘、抽查具备通水条件证明